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的任职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1	8	0	0	否

本人出席了相关的股东大会。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任职期间，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任职期间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获取公司经营信息的主要来源，对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尤为重要。本人在 2016 年度任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

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 吴清一

签 署： _____

日 期： 2017 年 4 月 日